

1 21
抄原...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发展 专项（农业技术推广经费）资金的通知

129 团财政所、师市畜牧兽医站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6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兵团本级财政农业技术推广资金 225 万元，其中：129 团 200 万元用于新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基础建设补助、师市畜牧兽医站 25 万元用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、代收点、运输车远程视频监控

2

等。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6-农业技术推广经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兵团本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兵团本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计发〔2023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、补贴程序完备后支付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财政局。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12月1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资金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畜牧兽医站、第七师129团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、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25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5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团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兵团本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兵农计发〔2023〕7号)文件,下达七师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资金225 万元;其中200万元拨付129团用于新建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基础设施建设;25万元拨付师市畜牧兽医站用于完善集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、代收点、专业运输车辆远程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,无害化处理平台及监控管控模块开发应用,安装调试、培训服务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支持项目		=2个
			涉及事业单位		≥1个
			涉及团场		≥1个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	=100%
			补助覆盖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	2023年10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总额		≤225万元
			无害化处理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金额		≤200万元
			专业运输车辆远程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补贴金额		≤2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动物疫病防控		有效加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/	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		≥95%